

#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 宣传贯彻住房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住房保障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供应体系。
2. 具体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
3. 承担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等住房保障项目性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配合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的资金安排。
4.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自建项目的建设管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直管公房的管理和维护。
5. 组织实施保障性住房房源储备、投放计划；负责组织全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销售、交易审核和回购工作。
6. 统筹推进全区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负责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申请对象的审核、建库、轮候、配租工作。
7. 配合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审核公共租赁住房销售价格。

8. 承担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统计、分析有关住房保障情况。

9. 协助管理和推进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全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

10.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住房保障工作。

11.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1. 综合管理科。负责中心内部事务管理，统筹信息化建设，负责宣传教育、业务培训、调查研究、综合统计和分析工作；协调处理有关突发应急事件；负责党建、目标考核和群团工作；负责文秘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年度资金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工作；负责制定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财务统计、上级拨款管理等工作。

2. 房屋保障科。宣传贯彻国家、市、区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草拟保障性住房管理的配套文件；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制订保障性住房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的审核、建库、实物配租和发放货币补贴工作；负责涉及住房保障的诉讼案件的应诉和群众来信、来访、举报、申诉的办理。

3. 资产管理科。负责保障性住房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租金审核和营业用房公开招租、租约签订和变更工作；负责实施保障性住房的购买、出售、回购审核和涉及公房拆迁改造的相关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档案管理。

4. 租金征收科。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租金征收工作；建立区住房保障中心租金台账。

5. 建设维护安全科。负责保障性住房的住用安全工作，编制保障性住房年度大修计划；负责保障房的建设和后续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排危解困、大修及日常维修养护工作，以及保障性住房公共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6. 人居环境管理科。协助管理和推进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协助推进全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配合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配合推进全区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工作。

###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6458.57万元，支出总计6458.5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8.61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减少等。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310.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38.46万元，下降41.5%，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减少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10.98万元，占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147.59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6458.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80.34万元，增长183.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廉租住房建设工程支出增加等。其中：基本支出1392.62万元，占21.6%；项目支出5065.95万元，占78.4%。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98.9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支付2020年结转和结余资金4066.22万元，根据綦江财发【2021】518号文件追减432.73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58.5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8.61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减少等。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0.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8.46 万元，下降 41.5%。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减少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97.92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安排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廉租住房建设项目资金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47.59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58.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0.34 万元，增长 183.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廉租住房建设工程支出增加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6.57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安排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廉租住房建设项目资金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98.9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0 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4066.22 万元，根据綦江财发【2021】518 号文件追减 432.73 万元。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28 万元，占 20.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76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在职和退休人员的目标考核发放等。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14.07 万元，占 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77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等。

(3) 卫生健康支出 56.88 万元，占 0.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53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是支付职工医保垫底资金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4779.35 万元，占 7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6.10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廉租住房建设工程支出增加等。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2.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8.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22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在职和退休人员的目标考核发放。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63.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55 万元，增长 57.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和工会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费、公车运行费、差旅费等。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9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84 万元，下降 10.8%。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公车管理，严禁公车私用，严格遵守公务接待要求和标准。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日常巡察、汛期排查，租金征收，资产清查，入户调查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3%。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管理，严格费用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7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要求和标准。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境人员；未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2021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2021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6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1 万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5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培训项目增加。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 8 个一般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8 项，涉及资金 298.3 万元；我中心没有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优抚公租房住房补贴项目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完成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全年完成全区 88 户优抚人员住房补贴发放；（2）保障了优抚人员享受政策待遇；（3）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4）服务人员满意度高。绩效目标自评情况见下表：

###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优抚公租房补贴	自评总分 (分)	96
业务主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人	杨波 85890136

管部门				及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补助						
	区级资金	15		15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 2021 年优抚补贴。			发放优抚人员租金补贴 88 户、22.7 万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 （分）
	优抚对象	人（次）	20	100	100%	100%	20
	租金补贴	万元/年	30	15	100%	100%	30
	优抚对象住房保障率	%	30	90	100%	10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0	90	80%	80%	16

未完成 绩效目 标或偏 离较多 的 原 因、改 进措施 及其他 说明	
--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重点专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

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8817。